

明代政治史

张显清 林金树



上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政治史/张显清,林金树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12

ISBN 7-5633-4269-9

I.明… II.①张…②林… III.政治制度-历史-中国-明代 IV.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2893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保定市西二环江城西路 邮政编码:071051)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35.5 字数:980千字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6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明代政治史》，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之所以确立这个课题，主要是考虑到明代政治史在明史和中国古代政治史中的重要地位，目前相对落后的研究现状，以及研究明代政治史的学术价值和积极意义。从这个目的出发，力求实事求是，在充分吸收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认真进行重新思考，以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经济发展和世界历史变革为大背景，以皇权、阁权、宦权三者互动为切入点，探讨明代政治变化及其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并从中说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政治运作的基本轨迹、主要特征与演变规律。现在，当《明代政治史》即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时候，我们想要说的是：希望它能够对加强明代政治史研究，推动明史学术交流，促进明史学科建设，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虽经多次讨论，反复修改，但由于明代政治史内容相当丰富，情况变化极为复杂，加之我们能力有限，时间比较紧迫，因此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祈诸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各方面的关心和帮助，是本课题得以顺利完成的重要保证。从策划到出版，一直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历史研究所科研处和图书馆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陈高华、王天有、张德信、栾成显、商传、毛佩琦等专家在百忙中为我们审读书稿、进行鉴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劳动。这些都是我们必须表示感谢的。

本书是一个集体项目。对于集体项目,我们认为:在保证全书总体构架与旨趣的原则下,应当保持、发挥各位作者的学术专长与写作风格,允许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不必在所有问题上都与主编的学术观点相一致。同时,应从实际出发,各个章节不必强求篇幅相当。我们对本书就是这样处理的。

本书分头写作,集体讨论,最后由我们两位统一修改,定稿。作者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诸位同仁之外,还有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奇文瑛教授和北京行政学院高寿仙教授。具体分工如下:

林金树:第一章;高寿仙:第二、五章;张宪博:第三、四章;吴艳红:第六章;张兆裕:第七、十章;奇文瑛:第八章;万明:第九章。

张显清 林金树

2003年9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明代的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	(23)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阶级关系变动	(26)
一、社会进程的一段微妙时刻	(26)
二、阶级与阶级关系变化概貌	(35)
第二节 贵族地主与明王朝的兴衰	(41)
一、大量侵占农民土地	(43)
二、控制中央大权	(63)
第三节 官绅地主与地方治乱	(75)
一、形成的途径与南北取士的地域矛盾	(76)
二、决定地方治乱的主要政治势力	(84)
第四节 与封建特权无关的两个地主阶层	(102)
一、“经营地主”与农村经济结构变革	(103)
二、在艰难中发展的庶民地主	(108)
第五节 农民阶级与明代社会发展	(113)
一、农村人口大流动	(114)
二、自耕农的发展	(131)
三、农民斗争的时代特色	(144)
第六节 市民阶层的形成与市民运动	(158)
一、市民阶层的壮大	(159)
二、市民运动	(165)

第二章 明代的皇帝、皇权与帝都	(171)
第一节 皇帝制度	(174)
一、明初专制皇权的空前强化	(174)
二、皇位继承	(181)
三、后宫制度	(187)
四、宗藩制度	(193)
第二节 权力网络中的皇权	(201)
一、皇权的行使方式	(201)
二、皇帝与内阁的权力关系	(208)
三、皇帝与宦官的权力关系	(215)
第三节 两京制度	(222)
一、两京形成与确立的过程	(222)
二、两京制形成的原因	(229)
三、南京及京畿的行政体制	(235)
第三章 明代的内阁	(243)
第一节 内阁制度的早期阶段	(245)
一、四辅官的设置	(245)
二、废除中书省后的权力分流	(247)
三、殿阁大学士——高层议政的设置	(250)
四、建文帝对旧制的突破	(256)
第二节 内阁职能的基本确立和制度的完备	(259)
一、由分散到集中的职能整合	(259)
二、内阁辅政权威的提高	(267)
三、内阁职能的再度分解与辅政力度的加强	(271)
四、内阁制度的完备	(278)
第三节 内阁地位下降和职能的萎缩	(283)
一、军国大事退避三舍	(283)
二、政治风云中的尴尬处境与职能的有限恢复	(288)
三、宪宗朝内阁顾问功能的丧失	(296)

四、弘治时期内阁地位的重新设定	(303)
五、政治舞台上的失败角色	(314)
六、内阁与宦官势力政治分野的结束	(321)
七、明武宗的价值取向和对内阁的收买政策	(326)
第四节 内阁权力的膨胀与对皇权依附性的加强	(331)
一、内阁意志与君主意志	(343)
二、嘉靖中后期内阁职能的衰变	(353)
三、张居正——君主政治天平的砝码	(365)
第五节 内阁制度的衰落	(365)
一、明神宗对内阁的制约	(365)
二、辅政功能丧失殆尽的天启朝内阁	(375)
三、崇祯朝内阁辅弼价值的降低及阁臣选拔制度改革的 失败	(393)
第四章 明代的行政体制与军事管理制度	(411)
第一节 中央行政管理体制	(413)
一、明初政治体制的变革	(413)
二、吏部	(417)
三、户部	(430)
四、礼部	(444)
五、兵部	(450)
六、刑部	(463)
七、工部	(468)
第二节 明代的督察系统	(484)
一、都察院	(484)
二、大理寺	(490)
三、通政使司	(493)
四、六科	(497)
第三节 地方行政管理体制	(502)
一、三司分治体制的建立	(502)

二、巡抚、总督的设置与地方行政体制改革	(509)
三、府、州、县及城乡基层组织	(515)
第四节 军事管理制度	(523)
一、五军都督府的设立	(523)
二、卫所制度与军户制度	(527)
三、京军的建立与衰落	(534)
四、明代中后期军事制度的变化	(536)
第五章 明代的官僚管理制度	(549)
第一节 仕途结构	(552)
一、明初的征荐与科举制的建立	(553)
二、以科举为中心的“正途”	(558)
三、以吏员为核心的“杂流”	(577)
第二节 官员任用	(584)
一、任官资格与铨选类别	(585)
二、试职与实习	(595)
三、任职回避	(605)
第三节 官吏考核	(610)
一、考满	(611)
二、考察	(618)
三、考核标准	(623)
第四节 官吏待遇	(634)
一、俸禄标准、俸钞折色及其影响	(634)
二、优免待遇及优免权的滥用	(643)
三、节假、给假与致仕待遇	(653)
第六章 明代的法律与运作	(659)
第一节 明代的法律及其政治特征	(661)
一、明代的普通法	(661)
二、明代的专项法规	(684)
第二节 明代的司法	(697)

一、明代司法一般	(697)
二、特殊身份人的司法	(716)
三、明代政治与司法	(730)
四、明代大案考	(738)
第七章 明代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与改革	(747)
第一节 皇权之争	(750)
一、外藩对皇位的争夺及其与政治的关系	(750)
二、朝廷内部的皇权之争及其政治影响	(765)
第二节 官僚集团内部斗争	(771)
一、朝臣与宦官之争	(772)
二、南人北人之争	(785)
三、首辅之争	(789)
第三节 万历以后的党争	(797)
一、万历党争的开始	(798)
二、东林党与对立党派的斗争	(804)
三、东林党与阉党的斗争	(813)
四、崇祯党争与复社	(823)
第四节 政治改革	(832)
一、建文改制	(833)
二、弘治中兴	(838)
三、嘉靖初政	(843)
四、张居正改革	(847)
第八章 明代的民族政策	(855)
第一节 民族政策的形成与特点	(857)
一、边疆的统一和建设	(857)
二、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865)
第二节 明与蒙古的关系	(886)
一、成祖与明初民族政策	(886)
二、瓦剌崛起与边疆形势的变化	(889)

三、俺达封贡	(895)
第三节 对西南各族的基本政策	(902)
一、广置卫所	(903)
二、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与茶马互市	(907)
三、云贵等地的土司制度和经济开发	(912)
第四节 西北地区	(920)
一、卫所布防	(920)
二、与西北各族关系的变化	(922)
第五节 经营东北	(925)
一、建立军事统治与加快经济发展	(925)
二、建州女真的兴起与明朝的对策	(934)
三、辽东战争和明朝决策的失误	(939)
第九章 明代的外交关系	(945)
第一节 外交关系格局的奠定	(947)
一、对外关系的基本格调	(947)
二、睦邻友好的外交举措	(950)
三、朝贡贸易与海禁政策	(953)
第二节 外交管理体制及政策运行	(959)
一、外交管理体制	(959)
二、外交的张力	(965)
第三节 内政发生转折后的外交	(972)
一、政局的变动	(972)
二、郑和下西洋的效应	(974)
三、与西方国家的首次交往	(979)
四、御倭战争	(986)
五、对外政策的演变	(994)
第四节 明末政治危机与对外关系	(1007)
一、政治危机与援朝之战	(1007)
二、明末与西方国家的关系	(1016)

三、借助西洋火器挽救危亡	(1022)
第十章 明代的政治思想	(1035)
第一节 君主论	(1038)
一、君主的产生	(1038)
二、君主的职责	(1044)
三、反对君权专制的思想	(1054)
第二节 臣道论	(1061)
一、臣的出现及其职责	(1061)
二、君臣关系	(1069)
第三节 民本论	(1079)
一、对民本的认识	(1080)
二、以民为本的表现	(1086)
第四节 华夷之辨	(1093)
一、明代关于元朝正统地位的认识	(1094)
二、天下一体的世界秩序观	(1102)
三、明后期对华夷之辨的新认识	(1113)

第三章

明代的内阁

第一节 内阁制度的早期阶段

一、四辅官的设置

朱元璋以历代丞相多擅权为由,于洪武十三年(1380)罢中书省,分其职于六部。但很快“又念密勿论思不可无人,乃建四辅官,以四时为号,诏天下举贤才”。^①所谓四辅官,就是按照古时三公四辅论道经邦,理阴阳、顺四时的说法设置的辅臣。户部尚书范敏推荐了耆儒王本、杜佑、龚敦、杜敦、赵民望、吴源等人。从史籍的记载上看,起初朱元璋对四辅官抱有很大的希望。据《国榷》载:

(洪武十三年九月)征儒士王本等至京,敕谕之曰:“朕兴艰难,朝无良佐,道乖政靡,勿获泰安,四凶虽诛,贤士未至。今得尔诸儒旬有余日,厥志未知,特尔敕问,果志秉忠诚,可交神明,与朕同游,以康天下。”^②

几天后,便置四辅官,兼太子宾客。告太庙,王本、杜佑、龚敦为春官,杜敦、赵民望、吴源为夏官。秋、冬官暂缺,命王本等人兼摄。洪武十四年(1381)三月,又召前御史中丞王然为四辅官。九月又以李幹、何显周为

① 《明史》卷一三七,《安然传》。

② 谈迁:《国榷》卷七。

四辅官，兼太子宾客。^① 朱元璋对四辅官的礼遇委实不低，“秩从一品”，^② “位都督次，屡赐敕谕，隆以坐论之礼”。更重要的是“命协赞政事”。^③ “协赞政事”至少应是“与闻国政”，而不是于政事毫无关系。另外“刑官议狱，四辅及谏院覆核奏行，有疑谏，四辅官封驳”。^④ 又据《国榷》记：

（洪武十四年正月）命刑部录囚，具案，奉旨送四辅官谏院官给事中复核奏之；有疑谏，四辅官封驳。著为令。^⑤

可见四辅官还有封驳疑狱之权。“太子宾客”“坐论”“协赞政事”“封驳”“疑狱”的殊荣和权力，已经具备了后来内阁职能的基本特征。因此张居正说：

自胡惟庸诛，虽罢丞相，分任六卿，而四辅实居论思之地，则虽无相名，实有相道也。^⑥

《万历野获编》则直接说：

高皇帝自丞相胡惟庸谋逆，革中书省，置四辅官，秩从一品，以代丞相。^⑦

四辅官的设置时间很短，不到两年这一制度就被废弃了。究其原因，固然是这些老儒起自田家，淳朴无他长，不能达到辅政的要求。而实质上，则是君主集权制发展到极端的程度，已经很难再找到一种行之有效的辅政体制了。后来命翰林官封驳章奏并设置殿阁大学士备顾

①⑤ 谈迁：《国榷》卷七。

②⑦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二，《内阁·阁臣事寄》。

③④ 《明史》卷一三七，《安然传》。

⑥ 张居正：《张太岳集》卷一八，《杂著》。

问,以及结合二者完备起来的内阁制度,都没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二、废除中书省后的权力分流

朱元璋于洪武十三年(1380)罢丞相、废中书省,对国家政治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中书省被废除后,实行了权力分流,^①在四辅官“协赞政事”的尝试失败后,将原中书省的议政权几乎全部移入翰林院。从文献记载上看,这时翰林院在职能和官员设置上出现了很大变化。洪武十四年(1381)十月,“命法司录囚”,开始“命翰林院、给事中及春坊官会议平允以闻”,^②这在翰林院以前的职掌中是没有的。《明史·职官志》载:

(洪武)十三年增设检阅,十四年定学士为正五品,革承旨、直学士、待制、应奉、检阅、典簿,设孔目、《五经》博士、侍书、待诏、检讨。令编修、检讨、典籍同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赞读考驳诸司奏启,平允则署其衔曰:“翰林院兼平驳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书之。^③

朱元璋命翰林、春坊官考驳诸司章奏在洪武十四年(1381)十二月,^④在此之前,翰林院并无“考驳诸司奏启”的职掌,这一议政权原属中书省,即其平章政事之任。

朱元璋于洪武十五年(1382),又开始设置殿阁大学士备顾问,这是

① 王天有认为,明朝宰相的权力在洪武时期被分解移向皇帝和六部。此说最早涉及中书省、丞相权力的分流问题(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5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但分流到内阁的权力性质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② 《明史》卷二,《太祖本纪》。

③ 《明史》卷七三,《职官志二》。

④ 夏燮:《明通鉴》卷七。

在普通翰林官“考驳诸司奏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更高级的议政咨询机制。《万历野获编》中有《翰林权重》条，所记更加明确：

内阁辅臣，俱系职词林，至今上任视事仍在翰林苑，凡文移俱以翰林院印行之。人谓词臣偏重为非是，未知太祖时故事也。洪武十四年十月，命法司论囚拟律奏闻，从翰林春坊会批平允，然后复奏论决，是生杀大事主于词臣矣。至十二月，又命翰林、编修、检讨、典籍、左右春坊、司直、正字等官，考驳诸司奏启以闻，如平允，则序衔曰：“翰林院兼平驳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书之以进，则唐、宋平章参政之任又兼之矣。十五年废四辅官，遂设华盖等殿阁大学士，以邵质等为之。二十三年止称学士，而任事如故也。^①

作者明确指出“翰林权重”，且云词臣“考驳诸司奏启”乃是“唐、宋平章参政之任又兼之矣”。再看《殿阁词林记》：

洪武初始犹设中书省、丞相，政事由以出纳，其后革去，分任五府九卿衙门。中外章奏皆上彻御览，每断大事、决大疑，臣下惟面奏取旨。有所可否，则命翰林儒臣折衷今古而后行之。^②

“有所可否”，当然指皇帝的决策，而“翰林儒臣折衷今古而后行之”也就是决策前的议政，说翰林儒臣参预机务也不为过。

成祖即位后，内阁制度进一步发展，原翰林院讲、读、编、检等官员进入文渊阁预机务，“然解缙、胡广等既直文渊阁，犹相继署院事”。^③亦即阁臣除预机务外，仍兼掌“详看诸司奏启、兼司平驳”^④的职能，因此这一职能实际上随之移向内阁。明成祖并没有破坏和改变洪武时的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词林·翰林权重》。

② 黄佐、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九，《拟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明史》卷七三，《职官志》。

④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制度,这些翰林官员参与议政完全是他们的本分,从洪武十四年(1381)以后一直如此。文渊阁也是翰林院的所在地,洪武、建文朝的翰林儒臣,早就在那里“看详诸司奏启,兼司平驳”,解缙7人中,有几个后来真正获得了殿阁大学士的称号,已经是很晚的事了。官职、职掌、直所大体上都与洪武朝没有什么改变,如何能说内阁制度始建于永乐朝呢?《万历野获编》又曰:

本朝以大臣入阁预机务,此平章事之遗,而銜称殿阁大学士,则宋昭文右相、集贤左右之遗也。^①

这里指明入阁预机务的殿阁大学士,是被限定于继承了丞相平章政事之职掌,而不是别的什么职掌。由此可见,明代丞相、中书省的议政权,也就是“平章参政之任”,全部移入翰林院,继而又移向内阁。内阁作为直接服务于皇帝决策的议政咨询机构自有其历史的渊源和沿革过程。

人们在研究内阁制度起于何时这一问题时,往往不注意朱元璋废中书省后平章参政之任的流向问题,而忽视议政权的流向问题,实质上是忽视了议政与决策的区别。割断了议政权分流这一发展演变线索,自然容易将内阁制度的建立认定在永乐初年。如果注意到议政权移入翰林院,恐怕将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皇权是作为一个系统而存在的。在这个系统内部,有各个不同的结构。朱元璋强化君主集权,一个重要的做法是将这一系统内部各个结构重新处理。改革中枢机构,将原来中书省的出令、平驳、行政执行诸项职权相互分离,使其更直接地为皇帝服务。然而由于过分强化皇权,各个结构之间有机的联系被割断和支离,彼此间的行政集合力降低。这对于行政效率的提高和合理地形成决策,构成了许多难以克服的障碍。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丞相》。